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澄清公告

將於2025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i)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及(iii)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附註h所載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之日期應為「2025年6月3日(星期二)(香港時間)」，而非「2025年6月5日(星期二)(香港時間)」。

基於上述原因，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告於2025年5月2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之日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內正確列明。

除上述澄清者外，原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敬請股東留意：

- (i) 股東如尚未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盡快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且於該情況下，請勿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 股東如已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仍未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及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及具效力；或
- (iii) 股東如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且隨後已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及取代股東先前填妥及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及具效力。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及陳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